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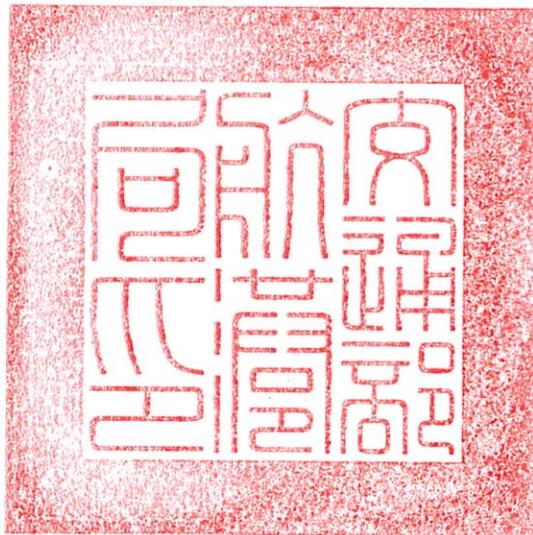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航船舶字第115171012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」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」第三點附表規定

## 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線